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530
21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UN 1990
SEP 26 1990
UNISA COLLECTION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家记得,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设立这所拟议的大学的问題。该届会议于1980年11月3日通过了第35/13B号决议,其中第5段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调,“研究如何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耶路撒冷设立一所文理科大学,以照顾该地区巴勒斯坦难民的需要”。

3. 自那时以来,大会又通过了九项有关这一问題的决议(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K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K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K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J号和1989年12月8日第44/47J号决议),秘书长也提出了八份报告(A/37/599、A/38/386、A/39/528、A/40/543、A/41/457、A/42/309、A/43/408和A/44/474),说明按照上述各项决议采取的步骤,包括编写一份关于按大会首次在第36/146G号决议中所提要求建立拟议的大学的业务可行性研究。上述各份报告还阐述了以色列政府对建立该大学所采取的立场。

4. 秘书长曾表示(见A/41/457,第4段),为执行大会对他提出的要求,就必须完成按大会以前各项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业务可行性研究。因此,在大会第44/47J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再次请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该校长应秘书长要求指派了一位非常合格的专家来协助进行这项研究。考虑到以色列在所涉地区行使着有效权力,该专家必须要前往该地区访问,并会晤以色列主管官员。

5. 1990年6月5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其中秘书长提及大会对他提出的要求,请以色列政府为专家的访问提供方便,以便在彼此都方便的日期进行访问。秘书长回顾以色列政府对拟议的大学所采取的立场以及秘书处对以色列当局提出的问題已作的解释(见A/36/593附件),认为在联合国专家进行访问之时讨论这些问題最为恰当。

6. 1990年6月29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答复秘书长如下:

“以色列政府关于该问題的立场已在1983年12月15日以色列代表对特别政

治委员会的发言(A/38/PV.98)、1984年5月2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当时的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的信¹以及嗣后以色列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系列普通照会(最近的一份是1989年7月6日的照会)中予以阐明,而秘书长的报告(1989年8月23日A/44/474号文件)也予转载。

“基于上述发言和文件中提出的理由,以色列政府一向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而且一直没有改变其立场。显而易见,第44/47J号决议的提案国企图利用高等教育领域来达到与真正的学术目标完全无关的政治目的。因此,以色列政府无法为促进这一事项提供协助。”

7. 由于以色列政府采取的立场,关于拟议中的耶路撒冷大学的业务可行性研究未能按计划完成。

注

见A/39/528,第11段。

见A/40/543,第10段、A/41/457,第6段、A/42/309,第6段、A/43/408,第6段和A/44/474,第6段。
